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基金管理人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修改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调整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并已于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7 月 8 日先后发布《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及《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收取时间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起，至 2017 年 8 月 7 日 17 时止，并拟于 2017 年 8 月 8 日进行计票。如《关于调整鑫元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赎回费的议案》通过，则自表决通过之日起，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6 个月以下（不含 6 个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将收取 0.1% 的赎回费，其中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应归基金资产，未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敬请投资者留意本公司网站及相关公告，关注相关议案内容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对本开放期内赎回费用的影响。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